招 标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周至县灯杆高压微雾降尘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BZB-2026-104

西安市周至县生态环境局

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10月20日

目录

招标文件.....1
第一章招标公告.....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20
第四章资格审查.....25
第五章评标办法.....27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40
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41

第一章招标公告

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周至县生态环境局委托，拟对西安市周至县灯杆高压微雾降尘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 、采购项目编号：XBZB-2026-104

二、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周至县灯杆高压微雾降尘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西安市周至县灯杆高压微雾降尘项目，根据西安周至县大气重点污染源情况，结合周至县全年风向情况对周至县全区域进行高压微雾工程布点，拟建高压微雾降尘布点分别位于环城北路东段、环沙路、老城东街、北大街、北新街、环城北路西段、石桥路、工业路、南大街、中心西街、中心东街、建设路、农商西街、云塔南街等14条街道和县政府院内，建设范围内现状道路全长12.122km。其中，中心西街、南大街、农商西街、建设路、北新街、云塔南街做为一期项目率先实施，该段总长约2.763km。

本次西安市周至县灯杆高压微雾降尘项目设计以道路两侧现有的路灯为载体，建设道路高压微雾系统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水源管道系统、过滤系统、高压水泵、喷头、控制系统、水处理系统、雾化主机等。

四、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的投标人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投标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并附验证码（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

开标前3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投标单位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5）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五 、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 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 ccgp-shaanxi.gov.cn/) 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 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 (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 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投标人提供。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 组织在线开标。

八 、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陕西采购与招标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投标人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

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 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周至县生态环境局

地址：西安市周至县二曲街道农商西街（东）17号

邮编：710400

联系人：苟老师

联系电话：029-68073992

代理机构：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长安国际F座17层

邮编：710001

联系人：王诺

联系电话：18992690395

采购监督机构：周至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张旭霞

联系电话：029-8711394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477047.89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如下： 采购包1:4477047.89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

		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本项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投标人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投标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10	标书费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2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1、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2、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下浮10%，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中标供应商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　　号：1299 1289 8210 301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陕西采购与招标网予以公告。
15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7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8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9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

		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总 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周至县生态环境局和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周至县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周至县生态环境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 、投标人每项工程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综合单价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 、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投标人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 .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合格标准，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 、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⑴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⑵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⑶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⑷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⑸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

疑由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诺

联系电话：1899269039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长安国际F座17层

邮编：71000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市周至县灯杆高压微雾降尘项目，根据西安周至县大气重点污染源分布情况，结合周至县全年风向情况对周至县全区域进行高压微雾工程布点，拟建高压微雾降尘布点分别位于环城北路东段、环沙路、老城东街、北大街、北新街、环城北路西段、石桥路、工业路、南大街、中心西街、中心东街、建设路、农商西街、云塔南街等14条街道和县政府院内，建设范围内现状道路全长12.122km。其中，中心西街、南大街、农商西街、建设路、北新街、云塔南街做为一期项目率先实施，该段总长约2.763km。

本次西安市周至县灯杆高压微雾降尘项目设计以道路两侧现有的路灯为载体，建设道路高压微雾系统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水源管道系统、过滤系统、高压水泵、喷头、控制系统、水处理系统、雾化主机等。

3.2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2.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477047.89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477047.89 投标人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投标人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西安市周至县灯杆高压微雾降尘项目	1.00	4477047.89	项	建筑业

3.2.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西安市周至县灯杆高压微雾降尘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西安市周至县。 2、工程内容：西安市周至县灯杆高压微雾降尘项目，根据西安周至县大气重点污染源分布情况，结合周至县全年风向情况对周至县全区域进行高压微雾工程布点，拟建高压微雾降尘布点分别位于环城北路东段、环沙路、老城东街、北大街、北新街、环城北路西段、石桥路、工业路、南大街、中心西街、中心东街、建设路、农商西街、云塔南街等14条街道和县政府院内，建设范围内现状道路全长12.122km。其中，中心西街、南大街、农商西街、建设路、北新街、云塔南街做为一期项目率先实施，该段总长约2.763km。本次西安市周至县灯杆高压微雾降尘项目设计以道路两侧现有的路灯为载体，建设道路高压微雾系统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水源管道系统、过滤系统、高压水泵、喷头、控制系统、水处理系统、雾化主机等。 二、工程范围：西安市周至县灯杆高压微雾降尘项目共涉及道路14条，建设范围内道路总全长度约12.122km以及县政府院内，现状灯杆合计631根，安装喷头合计12620套，设置高压微雾主机68台，水质净化设备68套，给水水源就近接市政给水管道。给水管采用PE100管，接各高压微雾主机设计管径DN32mm ，管道总长2835m。上灯杆的高压喷雾管采用不锈钢压力管，设计管径φ9.52 ×0.8mm高压管道总长26510m 。配套电力电缆长度约33300m。 其中，中心西街、南大街、农商西街、建设路、北新街、云塔南街共6条道路做为一期项目先行实施，该段道路总长约2.763km，现状灯杆合计155根，安装喷头合计3100套，设置高压微雾主机16台，水质净化设备16套，给水水源就近接市政给水管道。一期给水管采用PE100管，接各高压微雾主机设计管径DN32mm，管道总长864m；上灯杆的高压喷雾管采用不锈钢压力管，设计管径φ9.52×0.8mm，高压管道总长6072m；配套电力电缆长度约8000m。（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工期：90日历天 四、合同支付条款： 1.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为工程中标价格的40%； 2.完成达到全部工程量的70%，支付工程中标价格的3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中标价格的27%； 4.预留3%作为保修金，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无息付清；

二、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 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同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工期：90日历天。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3.3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序号	项 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说明：

1.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投标人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 若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4其他要求

3.4.1投标人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递交截止时间同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可邮寄)若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若正本和 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密封，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 章。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长安国际F座17层；联系人及电话：王诺 18992690395。（同邮寄地址）

3.4.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 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③《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④《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⑤《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⑥《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 〔2025〕34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4.4编制依据

1、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 5126-2025;

2、与建设工程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3、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29-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30-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28-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31-2025;

4、《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6、《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基价表》(2025)；

7、《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8、与项目有关的施工设计图纸；

9、常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10、主要材料价格参照2026年2月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以市场价或参考陕西信息价计入；

11、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3.4.5使用软件

1、采用广联达计价软件GCCP7.0（版本：7.5000.23.3）编制。

第四章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投标人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投标人(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	投标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并附验证码（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3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	授权委托书	投标单位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5	信用状况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7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8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第五章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 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 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 所有的投标人。

四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 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 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 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 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 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 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

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 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 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

法及时补充抽取 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 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 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 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 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 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 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 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 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公告。采 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 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 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 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要求见下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 〔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 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2	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6	其他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 情形。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 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 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 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 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 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 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 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 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 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 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前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 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 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 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 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 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 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 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 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 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 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 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 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 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详细评审	施工方案	①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得10分； ②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较全面、较合理、可行性较强，能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得8分； ③方案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得6分； ④方案针对本项目编制，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均一般得4分； ⑤方案无针对性，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均较差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0000
	进度计划	分析本项目进度目标及关键节点，同时针对关键节点、具体环节提出相应进度保障措施，并根据本项目的工期要求，提供全面的确保工程按期按质完成的进度计划安排。整体进度安排（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及各阶段进度。 ①保证措施内容合理、方案具体可行、完全符合要求得10分； ②保证措施内容较合理、方案较可行，能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得8分； ③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合理、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得6分； ④保证措施内容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均一般得4分； ⑤保证措施内容无针对性，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均较差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0000

	安全专项方案	①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方案详尽，合理性和可行性强的得5分； ②方案内容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方案较详尽，有一定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4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且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④方案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且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均一般的得2分； ⑤方案内容较少且不合理性、不可行性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5.0000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总体质量控制目标，且对质量控制目标进行合理分解、规划，确保本项目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标准。 ①内容合理、方案具体可行、完全符合要求得10分； ②内容较合理、方案具体较可行、能符合要求得8分； ③内容基本合理、方案基本具体较可行、基本能符合要求得6分； ④内容针对本项目编制，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均一般得4分； ⑤方案无针对性，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均较差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0000
	施工应急预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人工、材料、设备的组织方案、给出有针对性的施工应急预案。 ①预案分析全面，有相对应的解决方案和措施，方案和措施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 ②预案分析较全面，方案和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 的得4分； ③预案分析基本全面，方案和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3分； ④预案分析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均一般得2分； ⑤预案分析简单不全面，解决方案和措施有较大的不合理和可行性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5.0000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提供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项目组组成人员配备计划。 ①拟投入的机构设置科学、规范，人员配备数量充足、职责明确、分工清晰合理得5分； ②拟投入的机构设置较科学、规范，人员配备数量较充足、职责较明确、分工较清晰合理得4 分 ； ③拟投入的机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员配备数量基本充足、职责基本清晰、分工基本合理得 3 分 ； ④拟投入的机构设置一般，人员配备数量较少、职责、分工一般得2分； ⑤拟投入的机构设置不齐全，人员配备数量不足、职责不够清晰、分工不够合理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5.0000
	施工机械配备	提供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 ①拟投入的机械设备配置数量充足、配备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5分； ②拟投入的机械设备配置数量较充足、配备较合理，较好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4分； ③拟投入的机械设备配置数量基本充足、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3分； ④拟投入的机械设备配置数量较少，配备合理性差、基本不能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2分； ⑤拟投入的机械设备配置不齐全、不能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5.0000
	承诺	针对本项目作出合理有效的工程施工承诺 1.提供施工保修方案及承诺书 2.5分 2.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节能等强制性标准，并满足工程技术要求，施工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得2.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0000
	合理化建议	根据文件的要求及项目特点，提出切合实际的针对性合理化建议，要求科学、合理、可行得2分；描述不合理，基本没有可行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0000
	文明施工、环保措施	文明施工、环保措施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可靠。 ①措施内容完整，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的实际要求得5分； ②措施内容较完整，可行性较强，能满足项目的实际要求得4分； ③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强，基本能满足项目的实际要求得3分； ④措施内容完整，有可行性不强，基本能满	5.0000

		足项目的实际要求得2分； ⑤措施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项目的实际要求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本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外， 还应当包括（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资料员、 预算员）等岗位。有与项目规模大小相匹配的管理机构且相应岗位证书齐全的得 5 分；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岗位或证书每缺少 1 个扣 1 分；其他岗位和证书每缺少1 个扣 0.5 分。	5.0000
	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份计1分，满分3分。(注：附业绩合同扫描件，评审时以业绩合同的扫描件为计分依据)	3.0000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价格分	价格分	(1)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招标预算金额的视为废标，不再参与下一步评审 (2)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有效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基准价/投标报价)X30%X100。注:评审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涉嫌不正当竞争的，为无效报价	30.0000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无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陕西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 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 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 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 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陕西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 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 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 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 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 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另附，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详见附件：主要人员简历表

详见附件：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docx

详见附件：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docx

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陕 西 省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制 定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工程内容：_____

项目代码：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并符合施工图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的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其中：工程暂列金额___/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3、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委托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１、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

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４、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５、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

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

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

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不可抗力；

（7）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

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应首先尝试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应在争议发生后的 14 天内共同意选定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选择机构时应考虑其独立性、专业性和过往业绩。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此外，如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发包人有权选择要求承包人重新施工、赔偿损失、更换不合格材料或设备、或退货并返还已支付的相应款项。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此外，发包人有权选择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格材料或设备、或退货并返还已支付的相应款项。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

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

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3）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4）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5）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6）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7）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

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 75%、不高于应付款额 90%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 本通用条款第 27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5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

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6.1 款至 36.4 款办理。

36.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

工总结算。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37.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质量保证

3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1）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2）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3）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4）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5）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6）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 28.1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本通用条款第 37.6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

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

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41.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不可抗力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44.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担保

4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合同解除

48.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42.2 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 一方依据 48.2、48.3、48.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合同份数

5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中标通知书5、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技术标准和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投标书及其附件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8、图纸9、其他合同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陕西省地方法规和规章。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4、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承发包双方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后7日内提供贰套施工图。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设计文件、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方案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文件和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进行保密，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能得泄漏或以任何方式令第三方知晓，。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技术规范、工程进度计划、工程报价单、工程结算资料等。否则在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基础上，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五万元违约金。发包人不承担

保密措施费。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的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在决策之前需经业主同意。

5.2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职权：1、现场工程质量、进度的签认权；2、现场变更量的认可权；

3、工程进度付款的认可权；4、协调现场各方关系。

5.3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_____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务：_____

7.1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工作日不少于5天，少1天罚款1000元，外出必须取得监理和发包人的许可。若每周无故缺勤三天及以上时，发包人将上报陕西省建设厅或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进行处置。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_____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具体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_____/_____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单位自行解决施工

道路。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前5日内。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8.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施工需要手续。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前向业主、监理单位提供本月已完成工程报表一式三份，下月进度计划一式三份，《通用条款》9.1.（2）款规定的报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及相关费用。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及公共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在施工工地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车辆导向标志；夜间应当设置警示灯、照明灯等，便于车辆、行人安全通行。

承包人如果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发包人有权按相关规定在付款中对承包人进行扣减。

上述责任未完成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责。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

《通用条款》9.1.（5）款。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1.（6）款 ，其费用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对本工程范围中的所有地下、地上原有设施及构筑物进行保护管理，未经管理部门许可，不得随意改动，拆除，破坏，因施工操作对其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对工程的实施造成的影响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理。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达到文明工地要求，做到工完场清。注意环境保护，遵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如因施工原因违反了环境保护规定而发生的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采取围挡等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安全施工，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10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报告后五日内。

10.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_____

13、工期延误

13.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13条。工期每提前一天无奖励。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施工图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的质量标准。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照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执行。

19、工程试车

19.5试车费用的承担：　工程调试、验收所用水电费和有关消耗材料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承包人应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开工前7天，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正常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包括在合同价内。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1、安全防护

21.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度，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1.3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和文明施工实行监督、检查，如果承包人安全严重失控，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

21.4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权参加承包人的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及时了解现场发生的事故情况，印发事故通报，督促承包人加强改进安全事故管理工作。

21.5承包人有责任保障施工中的人身、财产和设备安全。承包人应健全安全制度，完善安全保障体系。

21.6 承包人应将下列文件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备案：

1）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安全责任人；

2）本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3）经承包人主管领导审批的特殊施工安全措施；

4）施工安全及交通安全检查情况通报及事故通报。

承包人应指派一位常驻工地的专职安全员专门处理安全事件及防止发生任何职工人

身事故。这一工作人员应能胜任此项工作，并有权发布各种指示及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暂列金额（其他项目）为招标人为可能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及部分专业工程暂估而预留的款项，专业工程若实施，结算时以发包人、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依据招标最高限价有关计价规定计算，若不发生时，在结算时应扣除该部分费用及其相应的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等全部相关金额。

26.2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的风险，具体项目包括：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中粗砂、石灰等主要材料。不包含政策性的调整，在施工期间，若发布最新政策性文件，按政策性文件调整。风险范围外的综合单价调整需经发包人确认，调整细则如下：①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和新增项目应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承包人中标综合单价进行调整。② 清单量若与实际量不符时，经监理工程师会同双方核实签认后，以签认量进行增减并按本条款第 33.1 条原则办理结算。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①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和新增项目应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承包人中标综合单价进行调整。具体调整计算方法为：根据变更后的工程量和实际发生的成本，结合市场行情进行合理调整。②政策性调整：在施工期间，若发布最新政策性文件，按政策性文件调整。具体调整计算方法为：根据政策文件规定的调整系数进行调整。③材料价格波动：在工程实施期间，若主要材料价格超出当地市场价的±5%（含±5%），超出部分按实际市场价格调整。具体调整计算方法为：超出±5%部分按实际市场价格调整，材料价格以甲、乙双方认质认价单为准。④清单量若与实际量不符时，经监理工程师会同双方核实签认后，以签认量进行增

减并按本条款第 33.1 条原则办理结算。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_____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的风险，具体项目包括：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中粗砂、石灰等主要材料。不包含政策性的调整，在施工期间，若发布最新政策性文件，按政策性文件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1. 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和新增项目应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2.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3.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经监理工程师会同双方核实签认后，以签认量进行增减并按本条款第 33.1 条原则办理结算；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5.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6. 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7. 工程主要材料价格在施工期涨幅±5%进行调整。调整价差部分按实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为工程中标价格的40%。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_____/_____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_____/_____

29、工程量确认

29.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日。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4.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为工程中标价格的 40%；

5.完成达到全部工程量的 70%，支付工程中标价格的 30%；

6.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中标价格的 27%；

7.预留 3%作为保修金，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无息付清；

5.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满足支付要求的相应发票。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_____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

3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_____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由发包人指定价的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方可采购。具体流程如下：承包人应在采购前 7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材料样品及供应商报价单，同时执发包人在收到样品和报价单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通用条款》第 32 条审核并确认。发包人对材料质量的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如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默认同意。

八、工程变更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1）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措施项目费应按变更后的实际工程量参照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措施费计取原则重新计算措施费，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做为结算的依据。

（2）清单中未列项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

变更签证工程量造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款，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按33.1.

（1）计算工程价款。④对于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和新增项目，应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款单进行调整。调整价差部分按实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

（3）工程变更价款在工程结算时一并支付。其余情况执行《通用条款》第八条有关规定。

（4）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商、其他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三套。 工程竣工验收前，资料必须通过质检站备案要求。

36.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_____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资料60天内审查完成。

38、质量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工程规范及标准执行（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保修范围为：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 。保修内容为：合同范围内的一切有关质量问题。响应的时限和响应方式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场修复。如承包人未能按本规定履行保修责任，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参照《通用条款》第28.1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参照《通用条款》30.5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参照《通用条款》37.6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__

39.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9.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 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的，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 生延误合同工期达一个月及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 应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损失、材料浪费等。此外，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1%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承包人应负责重新施工并重新申请验收。工期不予顺延。如因此发生延误工期的，按照本条款关于延误工期的约定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本合同有特殊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本合同没有特殊约定的，承包人应立即改正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就其违约行为每次每项还应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违约5次以上者，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赔偿发包人损失，并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

41、争议

41.1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_____/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_____

43、不可抗力

43.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43条。

44、保险

44.6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1 44.2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_____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4条。

45、担保

45.3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____，担保金额：_____/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_____。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____，担保金额：_____/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_____。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_____

50、合同份数

50.1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发、承包双方各持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51、补充条款

51.1承包人招聘的农民工工资，当承包人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人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承包人当月发放完工资后，需将农民工领取后的工资表复印一份加盖公章交发包人备案。农民工工资除按月发放外，其劳务费下余部分应按照劳务分包合同付款办法支付。承包人若未支付，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结算期间用其余款支付农民工劳务费。

51.2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

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建筑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51.3必须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验收标准；严格按安全文明工地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51.4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罚款300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51.5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罚款500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自负。

51.6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采用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装置。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每次罚款1000元。

51.7施工时与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群众等关系协调、配合工作由承包方全权处理。

51.8承包单位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视情节罚款500－2000元。并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部人员达到与投标书所列人员一致。

51.9定期检查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情况及使用情况，并对照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作出报表。

51.10材料设备进场时，必须附有厂家的试验报告和材质单、合格证等相关资料，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进场。

51.11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和结算情况，同时书面向甲方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

51.12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到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交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同时对施工过程中的所有管理及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购买相应保险。

51.13主要材料价格在施工期涨幅±5%进行调整。调整价差部分按实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主要材料仅限于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中粗砂、石灰）

51.14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治污减霾、扬尘治理有关规定，按照6个百分百七个到位要求做好施工工地治污减霾工作。 上级部门检查时，若因工作不到位受到问责的，每次处罚款1万元，若受到检查部门经济处罚的，除缴纳检查部门罚金外，发包人将翻倍进行处罚，处罚罚金在工程决算时予以扣除。

51.15 承包方应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及安全教育，一切安全责任承包方自负。并应做好施工现场周边的安全警示及外围协调。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发包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所含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图纸设计的合理使用年限内**，屋面防水工程为_5_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_2_ 年；

3、供热及供冷为_2_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　　年；

5、其他约定：质保范围：工程量清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_（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无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一年后 14 日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但如果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未能及时修复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保修金，并要求承包人承担额外的赔偿责任；若出现多次质量问题或未能及时履行保修责任，发包人有权延迟或拒绝返还保修金；如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保留全部或部分保修金直至问题彻底解决，并要求承包人承担额外赔偿责任。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无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